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坤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91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易字第85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坤麟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陳坤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27日晚間11時12分許前某時，以匿稱「Kuen Lin Chen」之帳號，在社群網站臉書（Facebook）社團上公開張貼欲收購權利車之訊息，梁玘瑋瀏覽上開廣告後，陷於錯誤，傳送臉書訊息給陳坤麟告知現有權利車可出售，陳坤麟無欲給付全部價款，仍以臉書訊息向梁玘瑋佯稱預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並與梁玘瑋約定於112年9月28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旁碰面，以5萬元交易權利車。陳坤麟與梁玘瑋在上述時間、地點見面後，陳坤麟向梁玘瑋謊稱身上錢沒帶夠，僅有2萬元，尾款3萬元將於112年10月5日以前付清云云，並於112年9月28日上午11時50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福興番花店內，佯與梁玘瑋簽訂汽車權利讓渡合約書，在其上載明交易金額5萬元、預付款2萬元、尾款於112年10月5日結清等旨。梁玘瑋因而繼續陷於錯誤，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交給陳坤麟

01 使用。嗣陳坤麟遲未依約給付尾款3萬元，梁琿瑋屢屢催討
02 不果，未獲置理，始悉受騙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獲上情
03 （陳坤麟詐得之利益3萬元，已於審理期間全數返還梁琿
04 瑋）。

05 二、證據名稱：

06 (一)被告陳坤麟於審理時之自白。

07 (二)告訴人梁琿瑋於警詢、偵訊、審理時之指訴、證述及供述。

08 (三)汽車權利讓渡合約書（偵字卷第14頁）、臉書訊息和通訊軟
09 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（偵字卷第16-24頁、偵緝字卷第75-79
10 頁）。

11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12 第1項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、第59條、第38條之1第
13 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
15 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
16 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
17 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陳颯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積揚、許景睿到庭執行
19 職務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2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24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28 書記官 梁永慶

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30 刑法第339條之4

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
- 01 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- 02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- 03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- 04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-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- 06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-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-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